**【AT】新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培训通知（5月19~20日长沙）**

**主办单位：《建筑技艺》杂志社**

**时 间：2015年5月18~20日**（5月18日<周一>报到，19日和20日全天上课）

**地 点：长沙（具体地点稍后通知）**

**主讲人：晁海鸥，**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副总工程师，新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116-2014)编制人

2014年9月9日，住建部发布公告：批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为国家标准，编号为GB50016-2014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06和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45—95同时废止。

新规范在修订过程中，深刻吸取近年来我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，认真总结国内外建筑防火设计实践经验和消防科技成果，深入调研工程建设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 问题和规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开展了大量课题研究、技术研讨和必要的试验，广泛征求了有关设计、生产、建设、消防监督、研究和教学等单位意见，最后经审查定稿。

为了做好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整合版）与相关规范之间的配合衔接工作，帮助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全面系 统地学习、理解新版国家标准的主要内容、修（制）订背景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实施中应重点把握的关键技术和有关强制性条文规定与要求，并深刻掌握新版规范调 整的主要内容，特举办本次培训。

**一、培训内容**

1、我国重大火灾事故的成因、整治难点及对策；

2、新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整合修订的背景、基本思路；

3、新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修订中的争议条款及解决；

4、新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强制性条文规定与要求；

5、新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修订调整及新增的主要内容；

6、新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与《住宅建筑规范》、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等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的关系；

7、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整合版）与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与《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措施》之间应用及相衔接及贯彻要求与消防监督管理措施；

8、建筑防火设计常见疑难热点问题的解决与审查要点。

【**此培训将结合众多实际案例进行深入讲解，并设疑难解答环节**】

**二、专家简介**

**晁海鸥**

高级工程师，在北京市消防局建筑防火审核监督处工作19年，1976年参加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调研编制。

在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消防设计审查和咨询工作21年，长期任公司消防副总工程师、消防技术委员会主任，主持了上百项大型民用、物流与工业建筑消防设计研讨确定、审查，特殊工程消防性能化文件编写。

主持参与消防设计的2个项目获得了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。

系2009年《高规》、《建规》两规整合编制组成员。

具有长期消防设计审查、咨询经验，对于消防规范有着全面、深入的理解，是国内长期从事消防设计审查、参与规范编制，并具有为设计一线提供技术支持且经验丰富的资深消防专家之一。

**三、报名有关事项**

（1）培训费1600/人（含听课费、用餐、资料等），住宿统一安排，差旅自理。

（2）为保证顺利预定学习名额，**须提前报名并将会务费提前汇至以下指定账号，**然后将汇款信息回执表和报名表（见下方附件）发至：534415572@qq.com。会务组将在开班前通过邮箱或手机短信告知具体事宜。

户名：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；

账号：110908001310606；

汇款用途：新版防火规范培训。

【场地有限，报名额满为止。】

**四、会务组联系方式**

《建筑技艺》杂志社

电话：010-57368773

Email：534415572@qq.com

联系人：张玺：18210340402

网址：www.atd.com.cn

**附件：报名表和汇款信息回执表**

**【注：请将汇款信息回执表和报名表5月10日前以word方式Email至：534415572@qq.com 】**

|  |
| --- |
| **建筑防火规范报名表** |
| **姓名** | **单位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** | **Email** | **地址和邮编**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住宿要求 | 共需要 间房 | 入住时间：5月 日 |
| 备注 |   |

|  |
| --- |
| **建筑防火规范报名汇款信息回执表** |
| 费用寄出方式（银行或支付宝），时间及总金额 | 寄出方式（银行或支付宝） |   |
| 汇出时间 |   |
| 总金额 |   |
| 发票抬头（务必准确） |   |
| 发票接收人信息 | 姓名 | 地址 | 邮编 | 手机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需详细填写右侧相关信息（此项如为空白即视为您不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开具后不予更换） | 发票抬头（户名） |   |
| 地址 |   |
| 电话 |   |
| 开户银行 |   |
| 帐号 |   |
| 税号 |   |
|  |  |  |  |  |  |